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作名
債　務　人　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輝龍
債　務　人　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前二項請求給付，如其中任一債務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另一債務人免除給付之義務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